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汇创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26,66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9.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952,513.6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398,871.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6,553,641.8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0年11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0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原募投项目, 已终止)	40,679.33	40,679.33
2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原募投项目, 已终止)	5,110.70	5,110.70
合 计		45,790.03	45,790.0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原募投项目, 已终止)	40,679.33	40,679.33
2	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 结项)	3,656.05	3,567.65
合 计		44,335.38	44,246.98

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 建项目	23,080.30	23,080.30
2	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 结项)	3,656.05	3,567.65
合 计		26,736.35	26,647.95

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2、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6,660.93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已结项）	56,543.46	16,660.93
	合 计	56,543.46	16,660.93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变更前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56,543.46	16,660.93
本次变更后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已结项）	17,797.40	16,660.93（注）

[注]：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7,797.40 万元，因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故投资金额多于募集资金总额。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方式：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 投资期限：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实施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七) 信息披露：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

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汇创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舟

沈琳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